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模板）

（适用合伙型产品）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全称：
- 2、产品编码：
- 3、工商成立时间：
- 4、产品成立时间：

二、合规负责人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合规负责人应当简要说明产品情况，并就合同约定的以下内容及产品后续运作事项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一）产品总体情况

1、产品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各项要求；

（二）主体资格、内部授权方面

2、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如有）及销售机构是否具备产品所需的相关主体资格；

3、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如有）及销售机构是否取得产品所需的内部授权；

4、产品是否完成内控审批流程，包括产品设计过程、公司内控及其他部门审批流程等；

（三）销售推广方面

5、产品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及单个合格投资者最低委托金额情况；

6、管理人及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产品情况，应当写明占产品总份额的具体比例；

7、若产品的投资者包含未备案为基金的“合伙企业”，应当说明该“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

（四）产品投资运作方面

8、产品投资期情况，应当写明投资期时长；

9、产品的类型、投资范围及比例、组合投资情况，上述内容应当列明合同具体约定（如投资范围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以及资管产品，需说明穿透后是否满足投资比例、组合投资要求）；

10、产品嵌套情况；

投资者包含私募资管产品的，应当说明穿透后投资者是否包含资管产品；

投资范围包含资管产品的，应当说明所投资管产品是否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11、产品期限匹配情况，应当说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与产品的到期日匹配情况；

12、应当说明产品是否封闭运作；

13、产品估值情况，应当说明采用的估值方法；

14、产品的费用、业绩报酬提取情况，应当列明相关费用收取安排，说明是否存在约定产品成立前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在产品中列支的情况；

如收取业绩报酬，应当说明业绩报酬提取频率是否低于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比例是否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15、产品的负债比例上限及份额分级情况，应当说明具体负债比例上限，分级产品应当说明杠杆比例、收益分配安排；

1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比例情况；

17、产品是否存在保本保收益的情况；

18、产品是否设置特殊条款或机制，设置特殊条款或机制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五）信息披露方面

19、产品的信息披露安排，应当说明信息披露的种类、方式、频率；

（六）托管人权责义务

20、是否已参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自查托管人义务是否落实，以及托管人免责条款是否适当；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1、如为 FOF 产品，应当说明产品配置情况，包括拟投资基金的类型、只数范围、比例上限等；

22、合规负责人认为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合规负责人签章：

日期：

注：合规负责人应为公司分管合规业务高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类型	合规负责人
1	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	合规总监
2	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	分管合规高管
3	基金管理公司	督察长
4	基金公司资管子公司	分管合规高管
5	期货公司	首席风险官
6	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	分管合规高管